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64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2129983_111306425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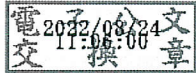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0日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0號，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珣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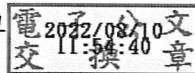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1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11年8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33964號函。
- 二、旨揭作業要點第8點各款係規範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類型，其中第2款立法原意為考量供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非住宅使用具營利性，故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以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分之二者不予補助，其所稱之比例係按核准重建計畫書所載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都市發展局 1110810



BCAA1113064254